**辽宁省优化营商环境条例**

第一条　为了优化营商环境，保护各类市场主体的合法权益，促进本省经济和社会全面发展，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在本省行政区域内的各级机关和有关部门、单位及其工作人员履行优化营商环境职责，应当遵守本条例。

第三条　省、市、县(含县级市、区，下同)人民政府应当加强营商环境建设工作的领导，维护政府诚信，明确专业行政管理机构，负责组织实施营商环境建设等具体工作。

　　第四条　优化营商环境工作，应当坚持依法行政、公开透明、公平公正、诚实守信、廉洁高效和责任追究的原则。

　　第五条　省、市、县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树立主动、协调、高效、廉洁的服务理念，制定优化营商环境建设的制度和具体措施，加强对优化营商环境的宣传，营造全社会开放包容、互利合作、诚实守信、重商护商的营商环境。对在优化营商环境工作中做出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给予表彰或者奖励。

　　省、市、县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及时修改或者废止与法律、法规和经济社会发展需要不一致的规章以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并予以公布。通过制度创新，确立企业市场主体、创新主体地位，保障企业生产经营自主权。

　　第六条　新闻媒体应当按照客观、准确、及时的原则，宣传优化营商环境的政策措施，做好维护营商环境的舆论监督工作，对维护和侵害营商环境的行为客观公正报道，肯定改善营商环境的行为,曝光反面典型案例，营造优化营商环境的良好氛围。

　　第七条　有关机关及其部门应当增强市场意识，尊重市场规律，发挥市场配置资源的决定性作用，平等对待各类市场主体，保障市场主体在投资核准、政府扶持、参与政府投资项目等方面享受同等待遇。

第八条　有关机关及其部门制定经济政策，起草或者提请制定涉及投资者或者企业重大权益的地方性法规、规章以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应当听取相关企业意见和建议。

第九条　有关机关及其部门应当保持政策的连续和稳定，其依法做出的经济社会发展规划、行政许可决定、招商引资书面承诺等，不得随意改变。因公共利益或者其他法定事由确需撤回或者变更的，应当依照法定权限和程序进行。

　　第十条　省、市、县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依法平等保护本地企业和外地企业的合法权益。不得禁止、限制外地企业到本地从事生产经营活动或者禁止、限制外地商品、服务进入本地市场，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特许经营项目建设运营标准和监督管理要求明确、有关领域市场竞争比较充分的，应当通过招标方式选择特许经营者。

　　第十一条　投资者、企业依法享有获取政务信息的权利，并有权咨询有关情况以及查阅、复制有关资料，政府有关部门应当依法提供。

　　第十二条　电力、自来水、热力、燃气、通信、消防、公安、城管、卫生防疫、人防、地震等直接关系公共利益的特定行业和政府部门，应当建立为优化营商环境服务的工作规则，将服务标准、资费标准和行政机关依法规定的条件向社会公开，并按照规定向企业提供安全、方便、快捷、稳定和价格合理的普遍服务，不得强迫企业接受不合理的条件。政府有关部门应当加强对前款特定行业的监督管理。

　　第十三条　省、市、县人民政府应当整合信用信息资源，构建统一、公开的信用信息服务平台，收集市场主体在社会经济活动中形成的与信用状况有关的贷款、担保、合同履行等交易记录，以及环境保护、金融、工商登记、税收缴纳、社保缴费、交通违章、行政处罚、法院强制执行等信用信息，建立和完善信用信息档案及查询制度，依法提供免费查询服务。

　　第十四条　除涉及国家秘密和依法受到保护的商业秘密、个人隐私事项外，政府有关部门应当将其职责内容、工作程序、服务承诺、行政执法等履行职责的政务活动事项，通过政府网站、部门网站、办事指南，以及广播、电视、报刊等新闻媒体向社会公开。

　　第十五条　政府有关部门应当制定权责清单和权力运行流程图，将行使的行政职权及依据、行使主体、运行流程、办结时限、对应责任等以清单形式向社会公示，并接受社会监督。

　　第十六条　取消没有法定依据的审批、投资限制、技术性审查、公共产品及公共服务指定。

　　鼓励支持推行并联审批、网上审批，全面提高审批服务效能。

　　第十七条　省、市、县人民政府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加快推进行政审批和政务事项网上办理和预审咨询服务建设，将有关联的行政审批事项和行政事业性收费全部纳入政府政务服务中心管理。

　　政府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土地使用权和矿业权出让、国有产权交易、政府采购应当全部纳入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有序推进其他公共资源交易纳入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体系。

　　第十八条　政府有关部门应当完善内部工作制度，建立健全岗位责任制、限时办结制、首问负责制、一次性告知制等工作制度。

　　进驻政务服务中心的政府有关部门应当合理设置审批事项，科学配置工作人员，对其服务窗口办理事项充分授权，确保依法不需要现场勘察、集体讨论、专家论证、听证的审批事项，在窗口受理后直接办结。

　　企业设立登记应当五个工作日内办结、变更登记三个工作日内办结、名称核准当日办结。未开业企业以及无债权债务企业，按照规定实行简易注销程序。

　　第十九条　实行中介服务清单管理制度。能够通过征求相关部门意见、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解决或者申请人可以按照要求自行完成的事项，不得设定中介服务。现有或者已取消的行政审批事项，不得转为中介服务。

　　除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决定明确的资质资格许可外，取消其他中介服务机构资质资格审批。取消部门设定的区域性、行业性或者部门间中介服务机构执业限制。

　　第二十条　省、市、县人民政府应当完善签约项目跟踪落实服务机制，建立重大落地项目巡访服务机制，对重要招商引资项目，可以指定政府负责人或者部门负责人全程跟踪服务，及时协调并帮助解决项目报批、建设和生产经营中的相关问题。

　　第二十一条　省、市、县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在招商引资过程中，不得作出违背现行法律、法规以及规章、不能落实或者超出本级人民政府职权职能范围的政策承诺。招商引资过程中承诺的投资条件，应当以书面的形式体现并执行。招商引资成果应当在政府网站公开，接受社会监督。

　　第二十二条　行政执法机关对企业生产经营活动开展行政执法检查，应当遵守有关规定，并编制年度行政执法检查计划，经本级人民政府批准后方可开展。经批准的行政执法检查计划，应当向社会公开;未经批准的行政执法检查，不得开展。

　　同一行政执法机关对同一企业的执法检查，每年不得超过一次;同一系统的上级行政执法机关已对同一企业执法检查的，下级行政执法机关不得再次检查。多个行政执法机关对同一企业提出执法检查计划的，由同级政府法制部门协调，明确一个行政执法机关实行联合检查。

　　对法律、法规规定的食品药品安全、安全生产、公共安全、环境保护等直接涉及人民生命财产安全事项的随机检查，以及省、市、县人民政府临时部署的执法检查，行政执法机关应当依法规范开展，检查结束后三十日内向本级政府法制部门备案检查实施情况。

　　保障企业合法经营权益，对影响企业合法经营的依法给予追究。

　　第二十三条　财政、价格等行政管理部门每年应当依法对涉企行政事业性收费、政府性基金项目，以及实施政府定价或者指导价的经营服务性收费项目进行核定，并在政府网站向社会公布清单目录。没有列入涉企行政事业性收费清单目录的项目不得收费。